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昕妤
電話：02-27721370#6434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hy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1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認定辦法法規命令文字檔.odt、發布令pdf檔.pdf）

主旨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
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以經能字第
113580011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
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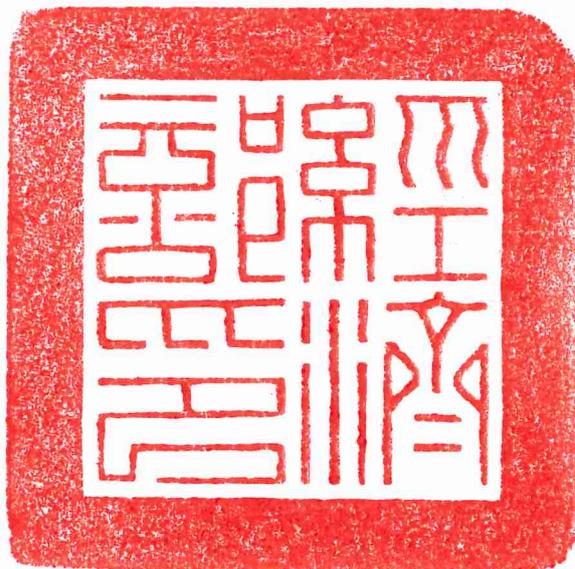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全國
工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
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
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
電機電子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國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台灣區水泥工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
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
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
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1160號



修正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

第二條 

部長 王美花

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 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以經濟部
能源署為執行單位。

本辦法所定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
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。